

# 彰化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4 次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3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遵循規範)

本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下稱外部評估單位)執行外部評估一次。當年度已辦理外部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次年第一季完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評估單位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本行應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評估指標製作「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如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如附表二)、「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績效考核自評表」(如附表三)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如附表四)。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

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或秘書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成員績

效考核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績效考核自評表」予各董事填寫。

三、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或秘書單位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計算「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各考核項目之評分。

四、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彙整「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績效考核自評表」並編制「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彙整表」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績效考核自評彙整表」，併同前款之「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表」評分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由外部評估單位執行者，外部評估單位之選定及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前項外部評估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應至少有三位成員為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第六條 (評估指標及考核標準)

本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行實務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第五條各附表如據以修正時，應報請董事會備查。

各項目考核標準如「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績效考核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表」所示。

依本辦法執行之績效評估，按「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彙計綜合評分之評估結果：

- 一、達 90 分以上者，為「超越標準」；
- 二、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符合標準」；
- 三、未達 80 分者，為「有待加強」。

績效評估指標及考核標準得依本行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七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辦理下列事項之參考依據：

- 一、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或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時。

#### 第八條 (申報及揭露方式)

本辦法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以供查詢。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依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並揭露於本行網站或年報。

第九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